

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

## 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教育部94年1月3日台中(二)字第0930172485號函准予備查  
教育部94年10月13日台中(二)字第0940138016號函准予備查  
教育部95年11月29日台中(二)字第0950177066號函准予備查  
本校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101年5月22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90623號函准予備查  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條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
- 一、 已修畢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。
- 二、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第十四週前(含第十四週)，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初審，並經學系主

任簽註意見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，再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但不符合第二條提前畢業之其他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，仍應註冊入學，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。

第五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，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轉學生其在本校及原校成績符合第二條規定標準者，亦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妥「申請提前畢業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申請當學期之選課清單；轉學生另需檢附原校註明該系該年級排名之歷年成績單。

第八條 學生因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，畢業排名依其畢業當學期和同班同學評比成績為其畢業排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